附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通知书

编号：

主管海关			
减免税申请人			
申报地海关		进（出）口岸	
政策依据			
合同协议号			
担保原因			
准予担保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备注			

序号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币制

注：本通知书载明的减免税货物准予担保期限是指减免税货物可以凭税款担保先予放行的期限，减免税申请人在减免税货物准予担保期限届满前取得《征免税确认通知书》的，应当向申报地海关办理征税、减税或者免税相关手续，申报地海关应当解除税款担保。

海关（盖章）

年　　月　　日